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及附件	27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羊毛衫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p>(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p> <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8月）；</p> <p>(2) 《关于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5〕09第0053号）；</p> <p>(3)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111903；2025科旺（环）字第121203）；</p> <p>(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09〔2025〕51</p>
---------------	---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p> <p>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与软水制备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阶段不涉及脱水废水，仅涉及软水制备浓水。</p> <p>软水制备浓水具体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软水制备浓水</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2">表 4 三级标准</td>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4">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td> <td rowspan="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td> <td rowspan="2">表 2 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SS</td> <td>50</td> <td>mg/L</td> </tr> <tr> <td>《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表 3 纺织染整工业</td> <td>COD</td> <td>60</td> <td>mg/L</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表 1 以及 A 标准</td> <td>石油类</td> <td>1</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SS 执行企业内控标准</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软水制备浓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	COD	6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以及 A 标准	石油类	1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软水制备浓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	COD	6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以及 A 标准	石油类	1	mg/L																													
	<p>(2) 废气</p> <p>本阶段验收涉及天然气锅炉，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制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td> <td>10</td> </tr> <tr> <td>SO₂</td> <td>35</td> </tr> <tr> <td>NO_x</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d> <td>1</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基准含氧量取 3.5%。</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10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10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p>(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租赁钱雪观位于横扇镇北横村八组闲置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落后缩绒机、脱水机设备，购入洗脱一体机等设备，建设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从而减少用水量及能耗，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持产能不变。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51 号），“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于 2017 年至 2024 年 10 月下旬期间陆续建设，边建边投产，主要设备为洗脱一体机 9 台、洗衣机 4 台、丝光机 7 台、燃油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2 台、燃油蒸汽发生器 1 台，其中 1 台洗衣机、4 台丝光机安装但未投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5 大类第 29 小类，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故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公司积极开展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本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办理过程：①立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5〕339 号）。②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5〕09 第 0053 号）；③排污许可过程：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开工，2025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

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仅包括 1 台天然气锅炉及相关内容，余 1 台锅炉待建。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29]；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环评中员工 25 人，实际目前为 25 人，实行两班制，每日 10:00~18:00、18:00~次日 2:00，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h。不新增食堂、宿舍等建设内容。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南侧为旗北路，北侧为吴江市神龙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创业路，西侧为河道，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包括办公区、洗脱区、烘干区，危废暂存间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羊毛衫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4800 小时

注：羊毛衫每件约 0.8~1.6kg。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第二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烘干机	18	18	/	0	/

缩毛机	9	9	/	0	/
脱水机	3	3	/	0	/
洗脱一体机	23	23	/	0	/
天然气锅炉	2	0	1	-1（待建）	/
柴油锅炉	0	0	/	0	/
气雾预处理器	1	1	/	0	气浮装置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检测期间 (2 天) 平均每天用量 (kg)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	第二阶段实际年用量 (t)	变化量 (t)	备注
天然气	20 万 m ³	1000m ³	0	20 万 m ³	0	
羊毛衫	1000 万件	/	1000 万件	/	0	/
平滑剂 (柔滑剂)	40	/	40	/	0	/
PAC	5	/	5	/	0	/
PAM	0.6	/	0.6	/	0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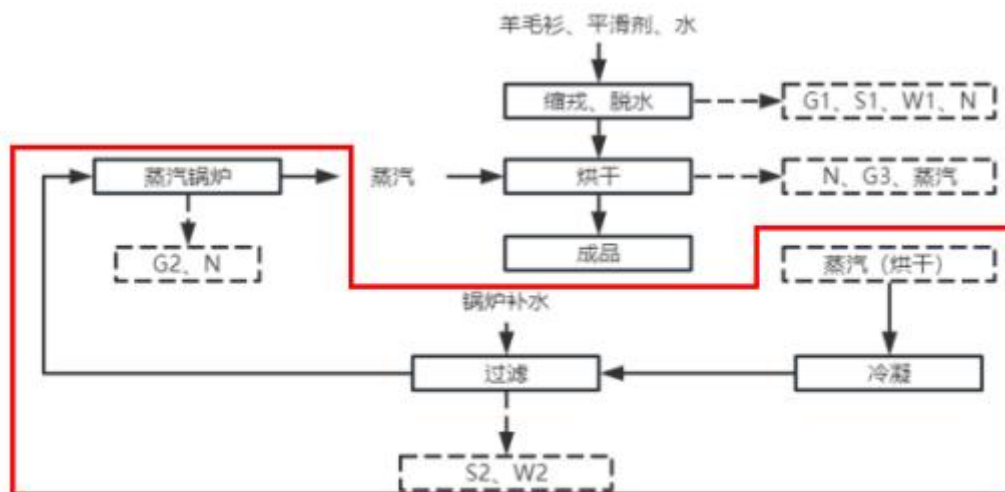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天然气 (甲烷)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熔点：-185.5℃。沸点：-161.5℃。闪点：-188℃。溶解性：极难溶于水。	爆炸上限%(V/V)：15.4，爆炸下限%(V/V)：5.0	无毒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m ²)	洗脱区域	1000	1000	/	无变化	/
		烘干区域	500	500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m ³ /a)	自来水	2670	2670	/	无变化	/
		地表水	9661.4	9661.4	/	无变化	/
	排水 (t/a)	生活污水	600	600	/	无变化	/
		软水制备浓水	1176	0	588	无变化	其余待建
		30%脱水废水 (另 70%回用于缩绒)	7050.2	7050.2	/	无变化	/
	供电 (万 KWh)		200	160	10	-30	/
	办公		100m ²	100m ²	/	无变化	/
	天然气 (万 m ³ /a)		20	0	10	-10	其余待建
蒸汽 (t/a)		0	4000	2000	-2000	其余待建	
贮运	原料暂存区 (m ²)		200	200	/	无变化	/

工程	成品暂存区 (m ²)		100	100	/	无变化	/
	原料仓库 (m ²)		20	20	/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平滑剂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无变化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	锅炉暂未建设	配套低氮燃烧器	无变化	/
	废水	生活污水	抽运至排入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软水制备浓水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锅炉暂未建设, 暂无软水制备浓水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
		脱水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70%回用至缩绒工段, 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30m ³ /h。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70%回用至缩绒工段, 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30m ³ /h。	/	无变化	/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无变化	/
		危废暂存间	10m ²	8m ²	/	-2m ²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 本阶段验收范围内的工序以及产污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烘干过程后，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后进入软水制备装置，过滤后回用至锅炉用水，加热产生蒸汽，供给烘干机使用，该过程中会产生软水制备浓水 W2、废离子交换树脂 S2；锅炉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噪声 N。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包括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尾气，产生量较小，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NO _x 、SO ₂ 、黑度	/	大气	/	大气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噪声主要是锅炉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 t	环评处置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产生量 t	验收检测期间处置量 t	验收检测期间暂存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0.2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正门及贮存设施标志牌

图 3-2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设备数量变更

天然气锅炉本阶段已建设 1 台，剩余 1 台待建，生产能力未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阶段产品产能为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危废暂存间减小，不属于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不新增工艺。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相符

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脱水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阶段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或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相符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第一阶段已验收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托盘，可以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p>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阶段储运设施有所减小,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并且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相符</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已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以及标识。</p>	<p>相符</p>
<p>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填报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相符</p>
<p>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公司已完成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p>	<p>相符</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9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KW-YQ-01-28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SZKW-YQ-02-2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浓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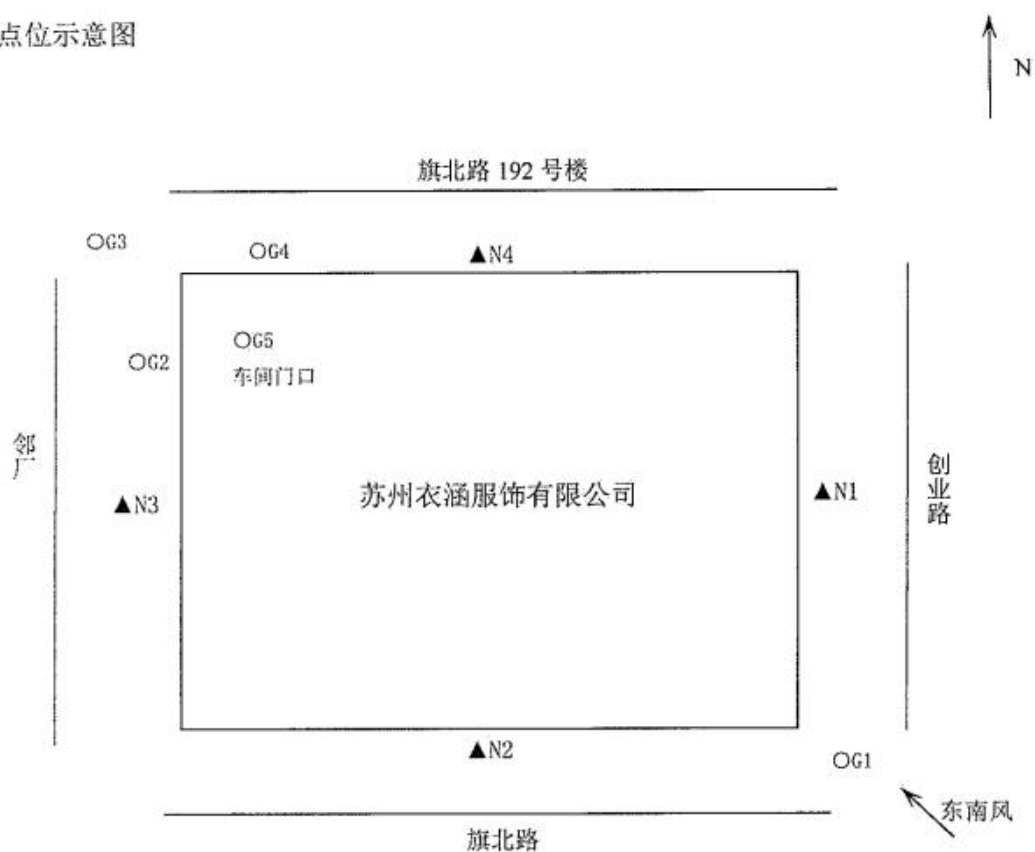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北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7-1 监测布点图（2025 年 11 月 24-26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年)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生产能力(天)	当日产量	负荷率%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羊毛衫	1000 万件	300	3.33 万件	3.0 万件	9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羊毛衫	1000 万件	300	3.33 万件	2.6 万件	78.1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羊毛衫	1000 万件	300	3.33 万件	2.6 万件	78.1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羊毛衫	1000 万件	300	3.33 万件	2.8 万件	84.1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2 软水制备浓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5.12.15)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2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8	22	16		400	达标

备注：样品状态：微黄、无味、微浊。

表 8-3 软水制备浓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5.12.16)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8	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9	23	21		400	达标

备注：样品状态：微黄、无味、微浊。

8.2.2 废气（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截面积			0.159m 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131.9			146.6			146.7			/			
废气流速（m/s）		3.3			3.7			3.6			/			
标干流量（m ³ /h）		1215			1308			1269			/			
动压（Pa）		7			9			8			/			
静压（kPa）		-0.02			0.00			0.00			/			
含湿量（%）		5.7			6.4			6.9			/			
烟气含氧量（%）		5.2			5.1			5.0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9			1.8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2.1			2.0	10
氮氧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 32	0.0 33	0.0 38	0.0 38	0.0 42	0.0 42	0.0 42	0.0 42	0.04 2	/	/
	均值	kg/h		0.034			0.041			0.042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31	29	32	32	33	33	33	/	/
	均值	mg/m ³		28			31			33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34	32	35	35	36	36	36	/	50
均值	mg/m ³		31			34			36					
二氧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35
均值	mg/m ³		/			/			/			/		
黑度	检测值	级		<1			<1			<1			/	1

注：各污染因子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日期		2025/11/25						排气筒截面积			0.159m 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废气温度 (°C)		124.1		145.8		151.6		/					
废气流速 (m/s)		3.3		3.8		3.7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3		1326		1269		/					
动压 (Pa)		7		9		8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7.0		6.8		7.1		/					
烟气含氧量 (%)		6.1		4.8		4.8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9			1.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2.1			2.0	1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9	0.034	0.044	0.041	0.044	0.041	0.038	0.047	/	/
	均值	kg/h	0.033			0.043			0.042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	24	28	33	31	33	32	30	37	/	/
	均值	mg/m ³	27			32			3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2	36	34	36	34	33	39	/	50
	均值	mg/m ³	32			35			35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35
	均值	mg/m ³	/			/			/			/	
黑度	检测值	级	<1			<1			<1			/	1

注：各污染因子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8.2.3 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N1	厂界南外 1m	58.3	48.7
	▲N2	厂界东外 1m	57.5	47.8
	▲N3	厂界西外 1m	59.1	49.3
	▲N4	厂界北外 1m	58.3	48.2
2025 年 11 月 25-26 日	▲N1	厂界南外 1m	55.6	48.1
	▲N2	厂界东外 1m	55.8	48.7
	▲N3	厂界西外 1m	56.8	48.4
	▲N4	厂界北外 1m	56.5	48.6
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软水制备浓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租用钱雪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水废水、软水制备浓水），本阶段仅涉及软水制备浓水。验收监测期间，软水制备浓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2.6 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

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提交截图

附件 5--营业执照及租赁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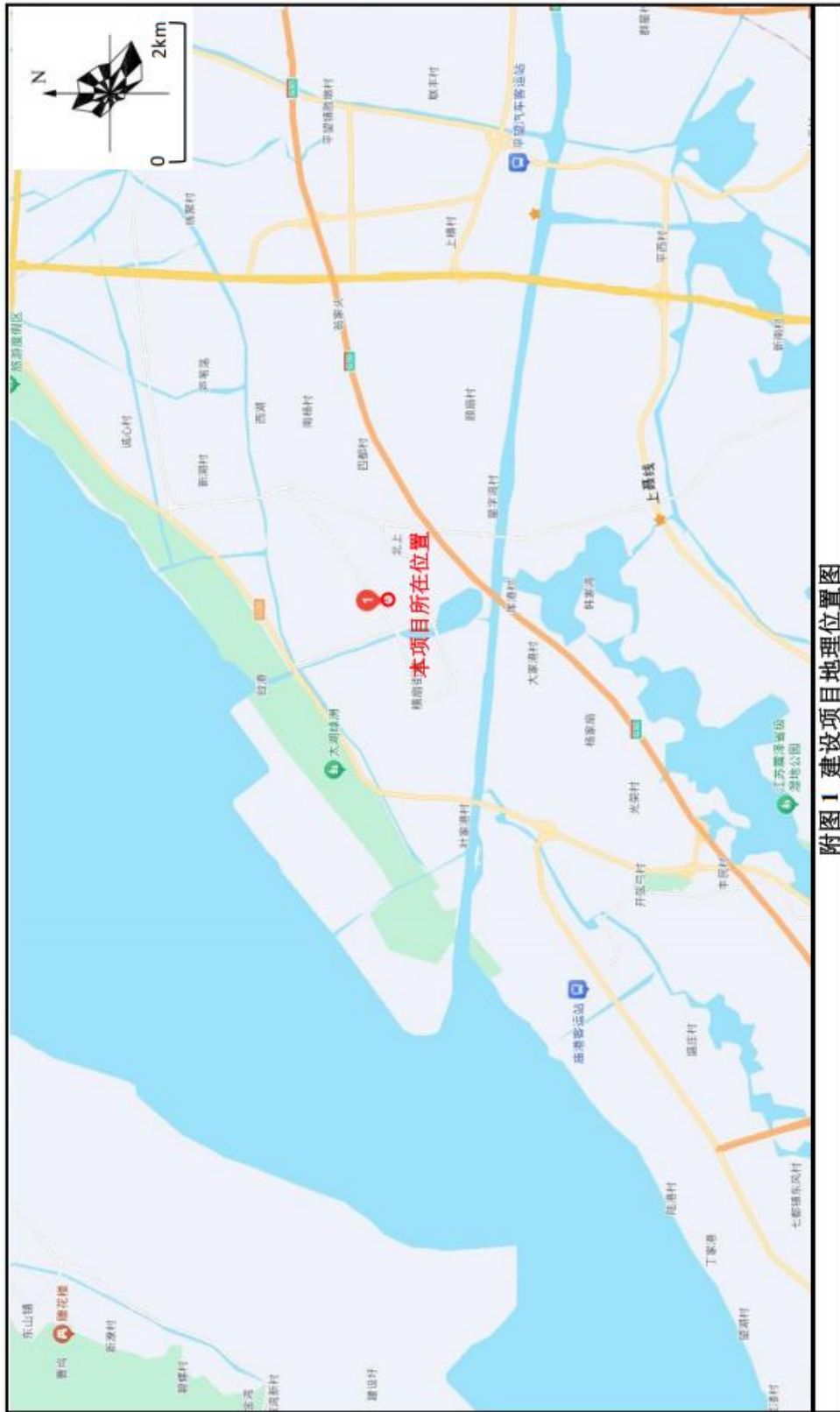
附件 8--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9--生产废水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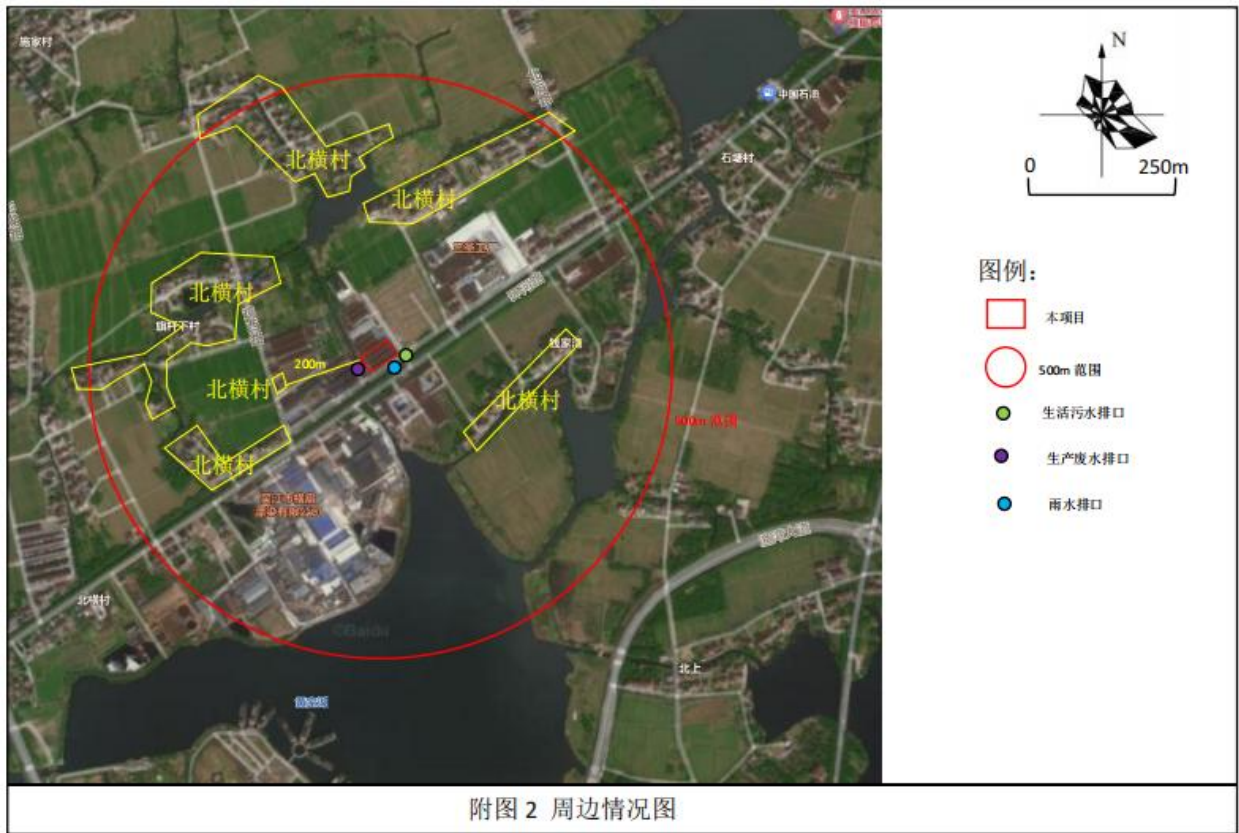
附件 10--平滑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1--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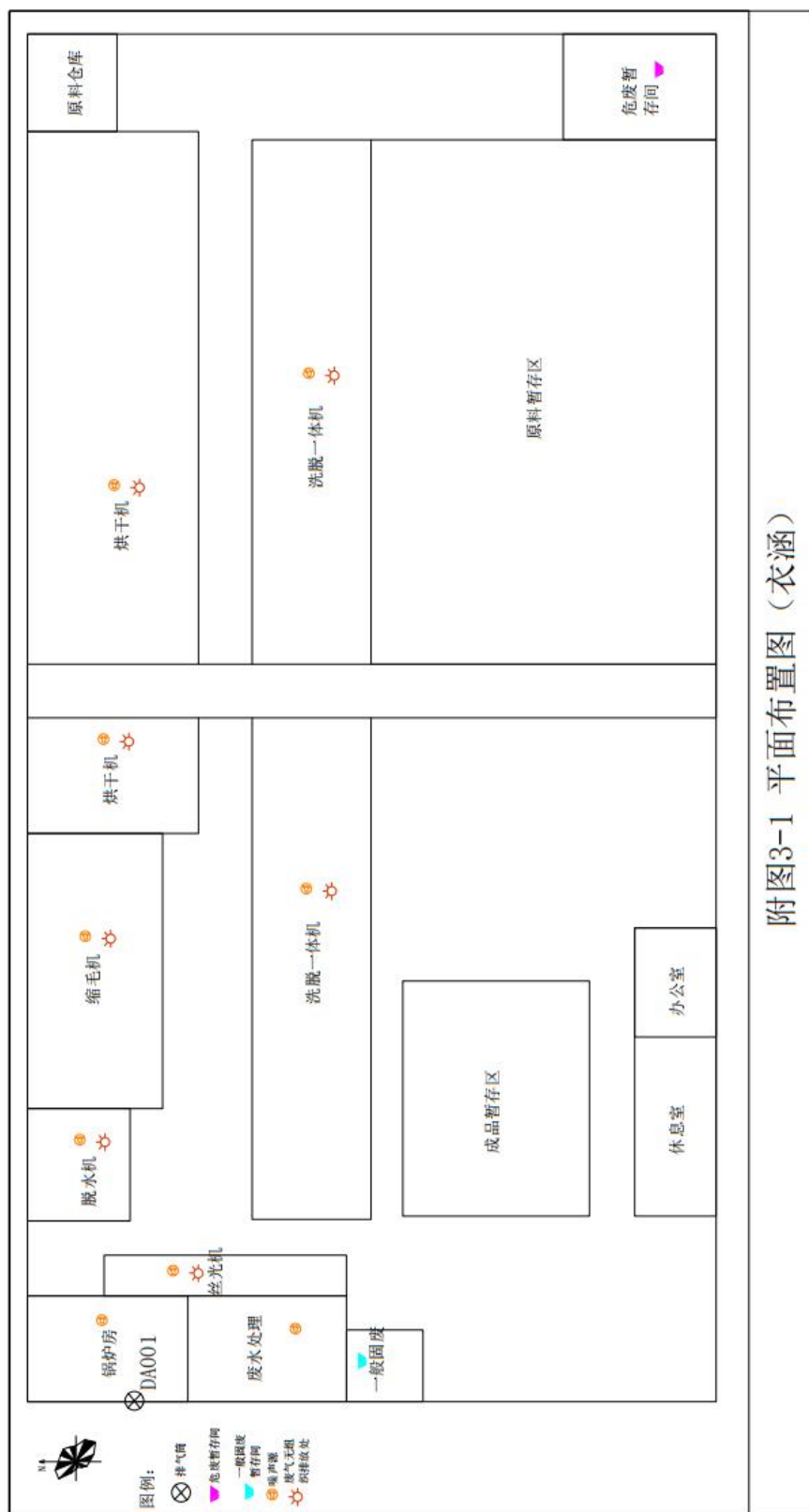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3-1 平面布置图 (衣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 09〔2025〕5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苏州衣涵羊毛衫整烫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2391187X9
投资人：梅伟

住所：吴江区松陵镇横扇旗北民营区（北横村八组）

2024 年 11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违反环评制度。你单位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自 2017 年至 2024 年 10 月下旬期间陆续建设，边建边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为洗脱一体机 9 台、洗衣机 4 台、丝光机 7 台、燃油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2 台、燃油蒸汽发生器 1 台，其中 1 台洗衣机、4 台丝光机安装但未投产。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5 大类第 29 小类，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违反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你单位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该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于 2017 年至 2024 年 10 月下旬期间陆续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主要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 年 11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3、2024年11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

4、2024年11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身份信息；

5、2024年11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1份，证明项目投资额等情况；

6、2024年11月1日，我局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页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7、2024年11月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你单位“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4年12月1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09〔2024〕105号）。2024年12月23日，你单位提出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以下

为主要内容。2024年11月1日贵局执法人员对我厂进行现场检测，检查发现我厂洗脱一体机、油气两用锅炉等设备未报环评报告表。我厂于2010年根据横扇羊毛衫大环境而建立，当时因产业政策问题无法办理环评手续，政府考虑到羊毛衫作为横扇的富民产业，于2015年开始为我们办理了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由于当时锅炉处于煤改燃油燃气炉阶段，故自查评估报告上没有写上去。现企业于2024年6月在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已经开始环评立项审批工作，由于各种产业政策问题，一直没有通过立项，目前立项审批材料已经交至太湖新城管委会。我厂近年来面临着极为严峻的经营困境。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导致我厂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萎缩，销售额大幅下滑。而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以及人力成本的逐年攀升，使得我厂运营成本急剧增加，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甚至亏损。当前资金流转极为不畅，甚至连员工工资的按时发放都面临巨大压力，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遭受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考虑节能减排、减轻劳动力及行业时间局限性的情况下（时间由原来的24小时缩短成现在的13小时）进行更换。淘汰一部分产能落后，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设备，更换安全、节能、高效的设备（全自动洗脱一体机）技改后由原来的9台洗衣机、9台脱水机合并成现有的18台全自动洗脱一体机。我厂现积极进行整改，已委托环保第三方进行生态损害评估，对超出的机器设备进行拆除。区政府对横扇羊毛衫（富民产业）进行调研，为更好发展和管理羊毛衫产业，要求所有羊毛衫缩绒企业归纳在一起，在新地址上重新做环评立项工作。自2024年12月16日受到告知书后，面临很多困难和压力，



恳请贵局理解我厂的困难，对外环境没有造成实质性污染能酌情宽大处理，减免对我厂的处罚。谢谢。

我局经复核、集体审议后认为，你单位能配合调查，积极主动整改，予以从轻处罚。

你单位“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捌（6678）元整。

你单位“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关闭”，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我局责令你单位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320000）元整。

以上对你单位合计处罚人民币 326678（叁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全称：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帐号：100540163700010001，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江市支行营业部，在办理银行转帐手续时，在“付款用途”栏中，注明“环保处罚”字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9日

TAILONG 泰隆银行



下载手机银行

流水号 76773305

转账金额 326,678.00

收款户名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收款账户 1005 **** * 0001

收款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户名 梅伟

付款账户 6214 **** * 4913

付款银行 泰隆银行

备注 环保处罚

交易时间 2025/07/14 10:00:13



此回单不作为到账通知，仅作为银行业务受理依据。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339号		
项目名称：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7-320509-89-02-63669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钱雪观位于横扇镇北横村八组闲置厂房，建设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烘干机、缩毛机、脱水机、洗脱一体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56台（套），对原有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减少人工、降低成本，保持产能不变。（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2025-07-0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09 第 0053 号

关于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建设内容为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该项目未批先建，已经我局行政处罚，现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编制的《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00 吨、COD ≤ 0.3 吨、SS ≤ 0.24 吨、氨氮 ≤ 0.027 吨、总磷 ≤ 0.005 吨、总氮 ≤ 0.042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8226.2 吨、COD ≤ 0.471 吨、SS ≤ 0.271 吨、石油类 ≤ 0.007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21 吨、二氧化硫 ≤ 0.04 吨、氮氧化物 ≤ 0.061 吨;无组织VOCs ≤ 0.08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7-320509-89-02-636692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MACMYXEX30001V

单位名称：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梅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行业类别：服饰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MYXEX30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5--营业执照及租赁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MYXEX30 (1/1)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306150316
名称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梅伟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北横村八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5日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钱雪观，身份证号：320525195403276813

住址：吴江区太湖新城横扇北横村21组

承租方（乙方）：姓名：梅伟 身份证号：320919197402096013

住址：横扇大街二组163号

现由甲方所有的座落在横扇镇东民营区 车间厂房、门面楼房西河边平房 租赁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所有的在民营区的 车间厂房、门面楼房西河边平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按约支付租金。（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二、租赁期自 2023年7月10日 起至 2028年7月10日 止，租期为 五年。每年年租金费（不含税） 伍拾贰万元，该年租金五年内不再上下浮动。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前述租金为不含税价格，若乙方需要开发票或甲方为此应纳税，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同等金额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先付 50%，余下 50% 在本年阴历年三十前付清。以后每年必须提前一个月按上述方式交付租金。

四、乙方租赁义务：

1、乙方在租房期间内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缴付政府收取的各项费用，对外地人员办好暂住证，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租房期内经营中的债权债务、税务、工商、环保、治安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租赁期内，负责安全、防火、防盗、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造成危害及经济一切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4、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水费包括安装，由乙方自己负责，用电由乙方自己解决，乙方应负责环境卫生，治安、房屋保险费用等。

5、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和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挖墙开洞、挖墙开门开窗等。

6、乙方在租房期内应保证下水道，化粪池畅通、不堵塞。如堵塞溢流乙方负责及时疏通补救。

7、甲方的房屋及设备乙方不得转借、转租。

8、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政策因素需要搬迁厂房，停产等，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经济责任。

10、为遵守以上协议，乙方付保证金 伍万 元，待乙方租赁期满后，甲方全额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义务，保证金不予退回。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钱雪观

2023年3月12日

乙方（签字）：梅伟

2023年3月12日

附件 6--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QCR-GF-2025070704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江苏苏州吴江



甲方（托运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梅伟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北横村八组

联系电话：18118162626

乙方（运方）：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乙方处，后进行分拣打包，再转运至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双方认可后在计重单上签字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退补差价。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2. 其他类别

序号	类别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岩棉	1200
2	泡棉	1000
3	粉尘	850
其余类别根据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后，另行约定		

备注: 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重量计算)

3. 甲方包年费用3000元, 包含平台申报、台账维护等工作并免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数量5吨, 超出5吨工业固废按单价_630_一吨结算。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3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_元包年费用。

5.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 乙方自出具对账单5日后,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 双方视为认可, 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 乙方有权暂停清运,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以上费用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0071



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行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它第三方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送报相关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整，无法重整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备注：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梅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签订日期：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 ZHOU QUANJI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01 号

委托方：苏州衣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物未经取样、检测、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全佳环保

320509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505

506

507

508



十一、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86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32250199753600003155		
	税号	91320505MA1P9L1F7P		
	电话	0512-67073018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价格 (元/年)	备注
平滑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板装	0.5	0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2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 (章)

日期：



乙方 (章)

日期：

附件 8--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怡保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横扇镇
乙方：苏州衣品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横扇镇
丙方：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开发区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____m³/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附件 9--生产废水处置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乙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排放要求，接受本地区经济和生态发展保护的统一规划，经双方坦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企业生产所产生的污水，由甲方负责通过相关技术措施达到国家目前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污水管网已铺设。

三、接管污水要求 COD 不超过 500mg/L、SS 不超过 400mg/L、石油类不超过 20mg/L。如乙方的水质有变化，影响到我厂的污水处理时，必须先预处理再接管，否则拒绝接管、终止合同。接管企业（乙方）若偷排产生的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乙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编号: 2025 科旺 (环) 字第 1119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111903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伟	电 话	18118162626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受检单位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11190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朱晋、刘浩博、刘勇智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28 日	分析人员	戴欣欣、刘浩博、刘勇智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 (二) - (三)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四)		
编制人	杨 A A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核人	王林林		
签发人	张培		
备 注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0m 排气筒直径: 0.45m 截面积: 0.1590m² 采样日期: 2025.11.24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	—
	废气 温度	℃	131.9	146.6	146.7	—	—
	废气 流速	m/s	3.3	3.7	3.6	—	—
	标干 流量	m ³ /h	1215	1308	1269	—	—
	动压	Pa	7	9	8	—	—
	静压	kPa	-0.02	0.00	0.00	—	—
	含湿量	%	5.7	6.4	6.9	—	—
	烟气 含氧量	%	5.2	5.1	5.0	—	—
	基准 含氧量	%	3.5	3.5	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9	1.8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2.1	2.0	10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0.45m

截面积: 0.1590m²

采样日期: 2025.11.24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2.2		131.9		3.3		1215		1308		1308			102.2		146.7		102.2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	
	废气流速	m/s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	
	动压	Pa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	
	烟气含氧量	%	5.1	5.3	5.2	5.2	5.0	5.0	5.1	5.1	5.2	5.2	5.1	5.1	5.2	5.1	5.0	5.0	5.0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0.038	0.038	0.038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	
	均值	kg/h	0.034												0.041		0.04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31	29	29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	
均值	mg/m ³	28												31		3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34	32	32	34	34	35	35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50		
均值	mg/m ³	31												34		36		—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0.45m 截面积: 0.1590m² 采样日期: 2025.11.24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	131.9	131.9	131.9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
	废气流速	m/s	3.3	3.3	3.3	3.7	3.7	3.7	3.7	3.7	3.7	3.6	3.6	3.6	3.6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5	1215	1215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1269	1269	1269	1269	—
	动压	Pa	7	7	7	9	9	9	9	9	9	8	8	8	8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氧量	%	5.7	5.7	5.7	6.4	6.4	6.4	6.4	6.4	6.4	6.9	6.9	6.9	6.9	—
	烟气含氧量	%	5.1	5.3	5.2	5.0	5.1	5.1	5.2	5.1	5.2	5.1	5.0	5.0	5.0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	/	/	/	/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35	
均值	mg/m ³	/	/	/	/	/	/	/	/	/	/	/	/	/	35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低于检出限,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③“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④“—”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0m 排气筒直径: 0.45m 截面积: 0.1590m² 采样日期: 2025.11.2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
	废气 温度	℃	124.1	145.8	151.6	—	—
	废气 流速	m/s	3.3	3.8	3.7	—	—
	标干 流量	m ³ /h	1213	1326	1269	—	—
	动压	Pa	7	9	8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7.0	6.8	7.1	—	—
	烟气 含氧量	%	6.1	4.8	4.8	—	—
	基准 含氧量	%	3.5	3.5	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9	1.8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2.1	2.0	10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规定, 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高度: 10m

排气筒直径: 0.45m

截面积: 0.1590m²

采样日期: 2025.11.2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
	废气温度	°C	124.1	124.1	124.1	124.1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51.6	151.6	151.6	151.6	—
	废气流速	m/s	3.3	3.3	3.3	3.3	3.8	3.8	3.8	3.8	3.8	3.8	3.8	3.7	3.7	3.7	3.7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3	1213	1213	1213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1269	1269	1269	1269	—
	动压	Pa	7	7	7	7	9	9	9	9	9	9	9	8	8	8	8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7.0	7.0	7.0	7.0	6.8	6.8	6.8	6.8	6.8	6.8	6.8	7.1	7.1	7.1	7.1	—
	烟气含氧量	%	4.7	7.9	5.7	4.8	4.9	4.9	4.8	4.8	4.9	4.8	4.8	4.7	5.0	4.6	4.6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9	0.034	0.044	0.041	0.041	0.044	0.044	0.041	0.041	0.044	0.041	0.038	0.047	0.047	—
均值	kg/h	0.043															—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	24	28	33	31	33	33	31	33	33	32	30	37	37	—	
	均值	mg/m ³	27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2	36	34	36	36	34	36	36	34	34	33	39	39	50
	均值	mg/m ³	32															—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
	废气温度	℃	124.1	124.1	124.1	124.1	145.8	145.8	145.8	145.8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
	废气流速	m/s	3.3	3.3	3.3	3.3	3.8	3.8	3.8	3.8	3.7	3.7	3.7	3.7	3.7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3	1213	1213	1213	1326	1326	1326	1326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
	动压	Pa	7	7	7	7	9	9	9	9	8	8	8	8	8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7.0	7.0	7.0	7.0	6.8	6.8	6.8	6.8	7.1	7.1	7.1	7.1	7.1	—
	烟气含氧量	%	4.7	7.9	5.7	4.8	4.9	4.8	4.8	4.8	4.7	5.0	5.0	4.6	4.6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	/	/	/	/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35	
均值	mg/m ³	/	/	/	/	/	/	/	/	/	/	/	/	/	35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低于检出限,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③“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④“-”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0m 排气筒直径: 0.45m 截面积: 0.1590m² 采样日期: 2025. 11. 24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烟气黑度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向	—	西	西	西
		风速	m/s	2.0	1.9	2.0
		检测结果	级	<1	<1	<1

排气筒高度: 10m 排气筒直径: 0.45m 截面积: 0.1590m² 采样日期: 2025. 11. 25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 排气筒 出口	烟气黑度	天气	—	晴	晴	晴
		风向	—	西	西	西
		风速	m/s	1.8	1.8	1.9
		检测结果	级	<1	<1	<1

表(三)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阴		夜间	2.0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15:40-15:45	58.3	60	22:00-22:05	48.7	50
东厂界外 1m ▲N2	15:47-15:52	57.5	60	22:07-22:12	47.8	50
西厂界外 1m ▲N3	15:55-16:00	59.1	60	22:15-22:20	49.3	50
北厂界外 1m ▲N4	16:02-16:07	58.3	60	22:22-22:27	48.2	5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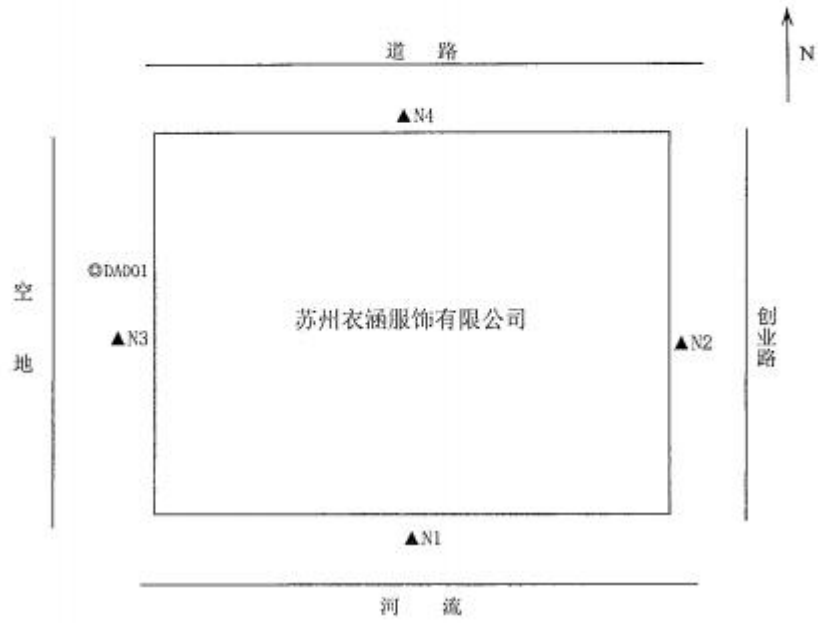
表(三)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夜间	多云		夜间	2.5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25-26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20:17-20:22	55.6	60	01:42-01:47	48.1	50
东厂界外 1m ▲N2	20:24-20:29	55.8	60	01:50-01:55	48.7	50
西厂界外 1m ▲N3	20:32-20:37	56.8	60	01:57-02:02	48.4	50
北厂界外 1m ▲N4	20:39-20:44	56.5	60	02:04-02:09	48.6	5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5. 11. 24-2025. 11. 25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 (四)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KW-YQ-01-28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SZKW-YQ-02-27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2025 科旺 (环) 字第 1212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121203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伟	电话	18118162626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受检单位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12120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16 日	采样人员	陆欢、陆凯、刘家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17 日	分析人员	汪飞、时星雨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 (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三)		
编制人	梅 伟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审核人	王 凯		
签发人	陆 欢		
备注			

表 (二)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2. 1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软水制备浓水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0	微黄、 无味、微油
			第二次	18	
			第三次	22	
			第四次	16	
2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2	
			第二次	34	
			第三次	32	
			第四次	31	

表 (二) 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 12. 1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软水制备浓水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7	微黄、 无味、微油
			第二次	19	
			第三次	23	
			第四次	21	
2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8	
			第二次	27	
			第三次	28	
			第四次	26	

表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9

***** 报告结束 *****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羊毛衫1000万件；第一阶段年产羊毛衫1000万件，外购车载罐装蒸汽；第二阶段新建1台天然气锅炉。

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人员，全厂25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两班制运转，年运行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09[2025]51号），“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于2017年至2024年10月下旬期间陆续建设，边建边投产，主要设备为洗脱一体机9台、洗衣机4台、丝光机7台、燃油锅炉1台、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2台、燃油蒸汽发生器1台，其中1台洗衣机、4台丝光机安装但未投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5大类第29小类，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2025年7月4日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证（吴数据备[2025]339号）。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53 号）。202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5MACJ1BYH7J001Y）。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1 月 24 日-26 日和 12 月 15 日-16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2025 科旺（环）字第 111903、121203]，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约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二阶段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二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锅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 24 日-26 日和 12 月 15 日-16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锅炉软水制备浓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黑度及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和安全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